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9〕号文）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相对而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予以投资。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发起式基金是指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9日颁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发起资金：指来源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

29、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封闭期：指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运作方式的约定，对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期间。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46、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7、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0、跨系统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指投资人将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某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与注册登记系统内的某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3、元：指人民币元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晓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李相启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国籍：中国。历任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陕西省证券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济南稽查局局长，山东证监局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产品委员会主任。

宋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并在陕西省社科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善端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国民商事法律讲师、李陈郑律师行中国事务顾问、杜威路博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中国事务理事，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总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监事会主席，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市轻工业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工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合规与投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同上。

邓召明先生，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CFA，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AIM Trimar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债券风险绩效研究员、信用债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鹏华丰泽债券基金经理，鹏华金刚保本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冀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鹏华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鹏华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不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瞒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泄露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下转B10版）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2012年11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①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等。②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需根据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的相关业务规定开立有关账户。若已经开立相关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关于最低认购金额的相关规定。①场外认购规定：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的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中小企业债券；基金代码：160621；场内简称：中小企债）。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发起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5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所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含附认股权及可转股条款认股或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18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80%。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债主体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界定。如果今后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企业债券定义，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并在变更前于指定媒体公告变更后的定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基金的收益分配

①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②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④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

⑤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收益可不分配；

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或者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9、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0、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①本基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是：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②本基场内认购的相关规定是：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1、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场外销售机构

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②其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场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①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排序不分先后）。

②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③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4、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②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1月9日。

③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④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⑤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